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委託基金及委託基金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受益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委託基金協議投資於委託基金。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委託基金之預計年期應為委託基金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受益人與受託人訂立委託基金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委託基金之預計年期已修訂為委託基金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九十二天，自補充協議日期起即時生效，而補充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事項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受託人亦已與借款人訂立個別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之年期由6個月修訂為九十二天，而原有貸款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事項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